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 
承辦人：課長 林建在  
電話：082-364503  
傳真：082-364112  
電子信箱：lctheart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20012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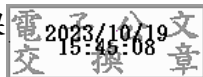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371020000A\_1120085369\_ATTACH1、371020000A\_1120085369\_ATTACH2  
(371011000A\_1120012939\_ATTACH1.docx、371011000A\_1120012939\_ATTACH2.  
doc、371011000A\_1120012939\_ATTACH3.pdf、371011000A\_1120012939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 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  
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民自字第1120085369號函  
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27日況代字第  
1120000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0/19



1120013412 有附件